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平鎮區山子頂段 033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1月03日14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基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KW2MTHP9C，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銘隆
平鎮電謄字第001181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6月07日 登記原因：合併
面積：****6,294.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2,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山子頂段 06728-000
其他登記事項：合併自：0331-000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1月1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08月31日
所有權人：黃**
統一編號：Q221*****2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26鄰中正路1120號十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7桃平資字第00878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3,6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08月 ***20,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5-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5-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平資字第13650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3407
住址：台北市大同區玉泉里9鄰塔城街30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471,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保證、信用卡契約。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11月2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4.733%之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2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7桃平資字第005140號
共同擔保地號：山子頂段 0330-0000 0331-0002

（續次頁）



A2

平鎮區山子頂段 033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1月03日14時25分

頁次：2

中庸段 0725-0002 0725-0003 0725-0006
0725-0007

共同擔保建號：山子頂段 06728-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A2

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65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平鎮區山子頂段 0331-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1月03日14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基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KW2MTHP9C，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銘隆
平鎮電謄字第001181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8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3,23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2,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331-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1月10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08月31日
所有權人：黃**
統一編號：Q221*****2
住址：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26鄰中正路1120號十三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7桃平資字第01232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3,6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08月 ***20,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8-000 0009-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他項權利部 *****

（0001）登記次序：0008-000 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104年 字號：平資字第136500號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11月10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3407
住址：台北市大同區玉泉里9鄰塔城街30號
債權額比例：全部 ***1分之1***
擔保債權總金額：新台幣*****471,000,000元正
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保證、信用卡契約。
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4年11月2日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險費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4.733%之利息。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7桃平資字第005140號
共同擔保地號：山子頂段 0330-0000 0331-0002
中庸段 0725-0002 0725-0003 0725-0006
（續次頁）



平鎮區山子頂段 0331-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1月03日14時25分

頁次：2

0725-0007

共同擔保建號：山子頂段 06728-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登記次序：0009-000

收件年期：民國107年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10月16日

權利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3407

住 址：台北市大同區玉泉里9鄰塔城街3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設定目的：供建築使用

權利價值：新台幣*****10,000元正

存續期間：自107年09月25日至137年09月24日

地租：無

預付地租情形：無

讓與或設定抵押權限制：本地上權不得讓與及設定抵押權予他人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3

設定權利範圍：---,---,---,---平方公尺

(全部*****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7桃平資字第004564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權利種類：普通地上權

字號：桃平登跨字第013960號

登記原因：設定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平鎮區山子頂段 033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1月03日14時25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基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KW2MTHP9C，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銘隆
平鎮電謄字第001181號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08月12日 登記原因：塗銷註記
面積：****9,235.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2,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山子頂段 06661-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原因：拍賣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8月29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3年08月04日
所有權人：黃**
統一編號：Q221*****2
住 址：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26鄰中正路***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3桃平資字第02045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3,6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0年03月 ***12,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